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佩蓉

電話：03-3322101#5225

電子信箱：0760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312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8

李佩蓉

20210118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屋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2份，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110年1月13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請惠予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茶水。
- 二、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副本：新屋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新屋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於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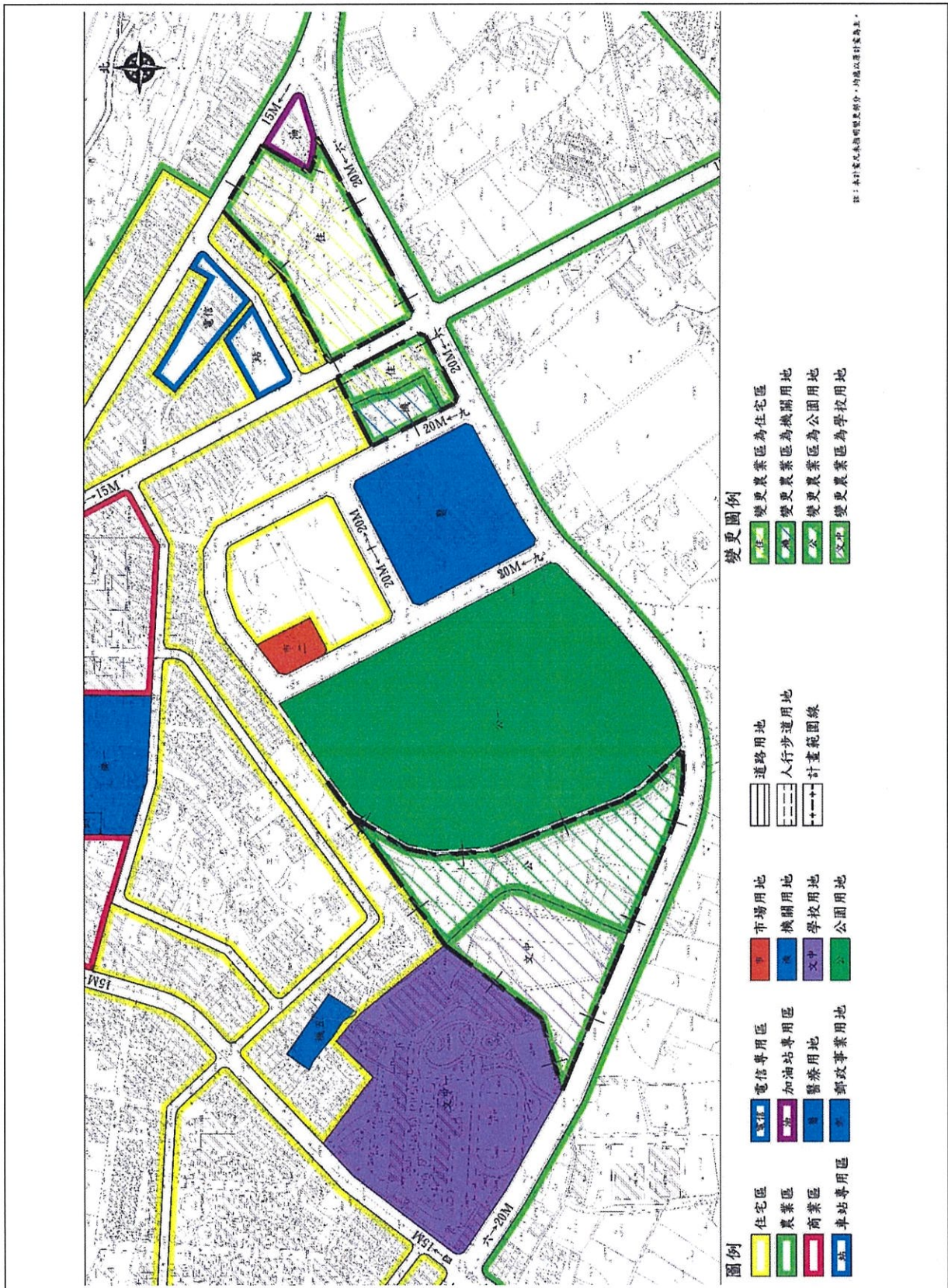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03-3322101#5225 李小姐)

民國 110 年 1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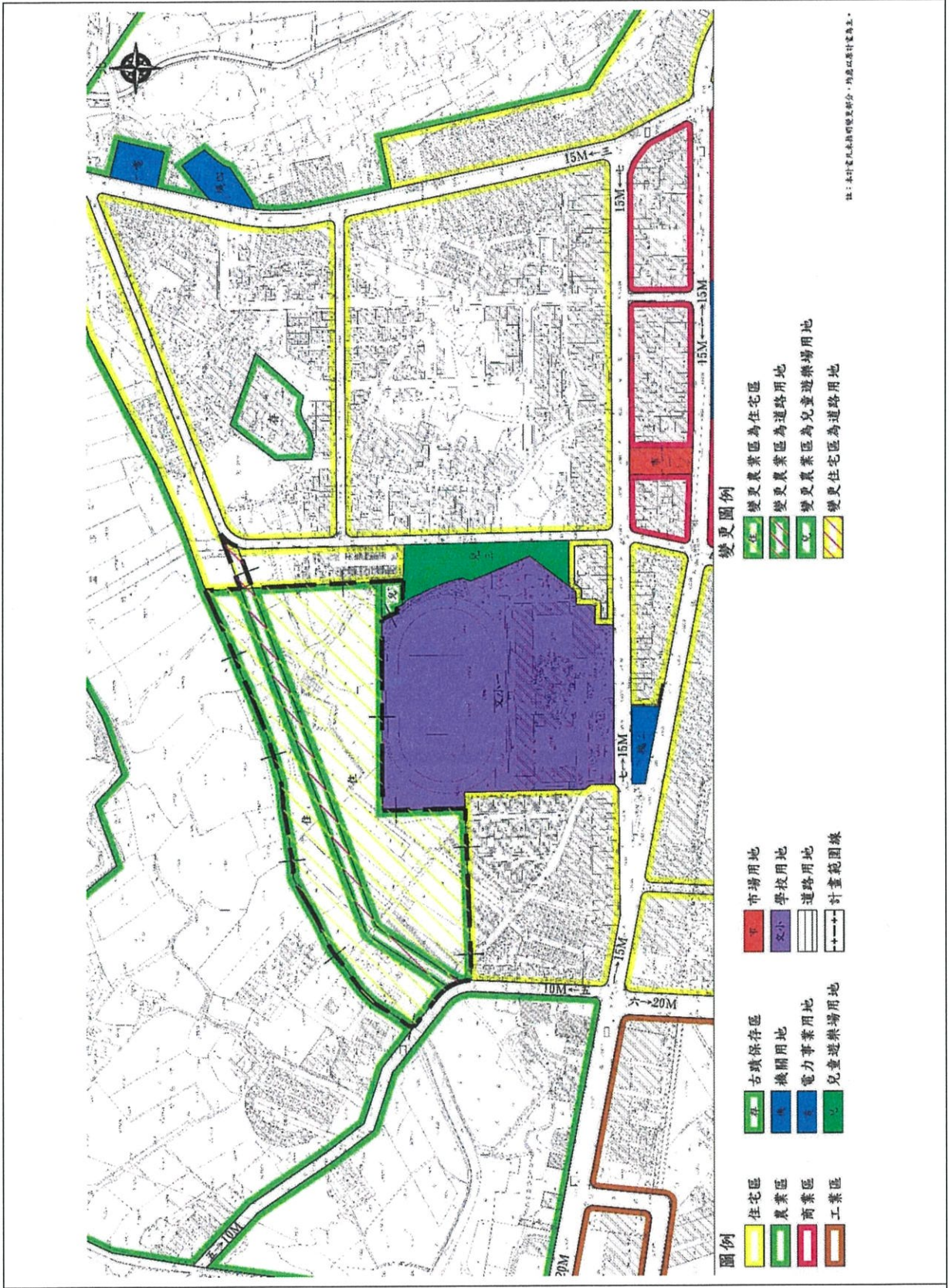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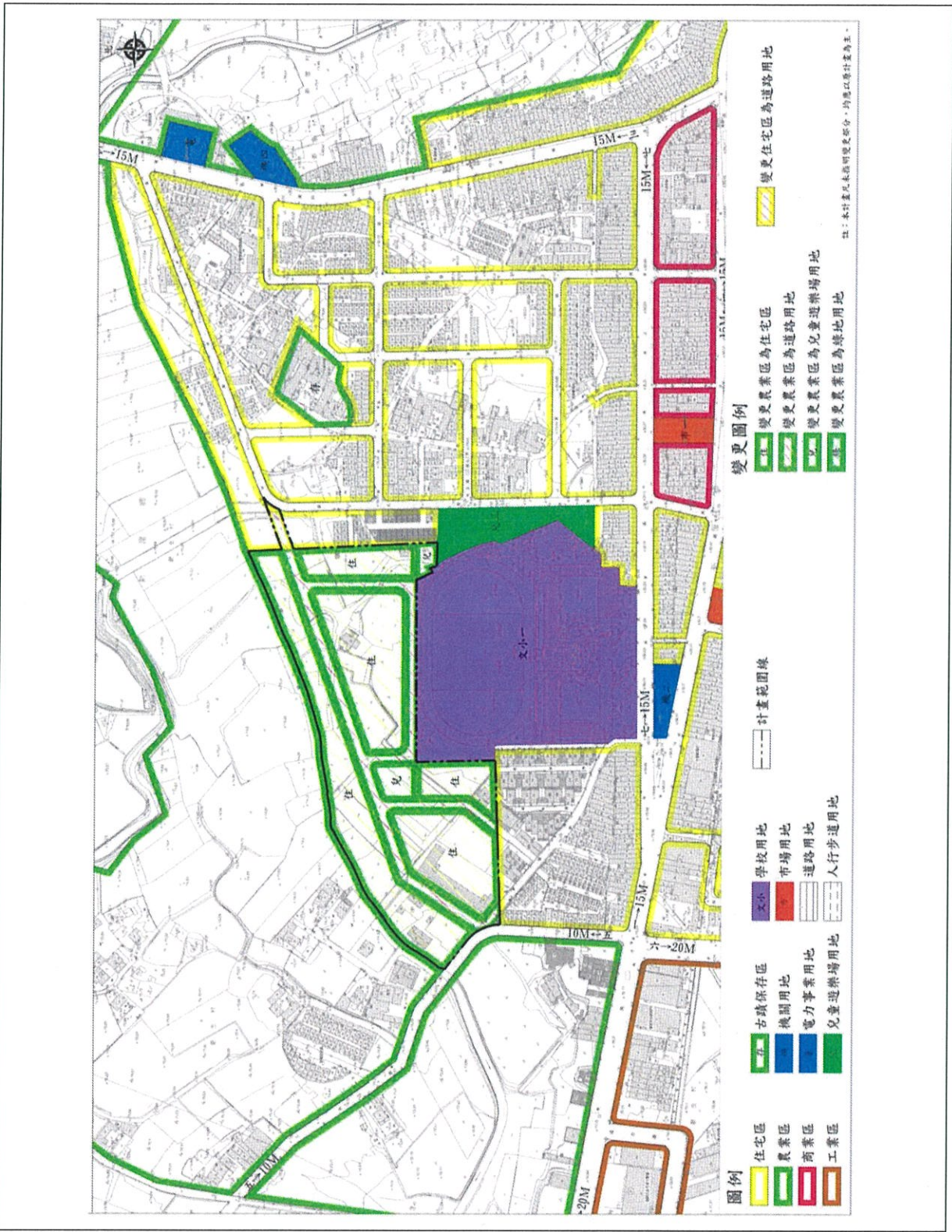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